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: 陳奕錡 電話: 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: way0217@yahoo. com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特字第11235712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新北市三重高中函(51421190 1123571270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「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」案,請協助轉知有意報 考高中美術班之學生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 1128778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,共有3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 考錄取門檻,鵬列如下:
  - 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:國文、數學、自然科 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,且英文、社會須達標示B++,以及 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  - (二)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: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 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,其中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三科任 兩科須達標示B+,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  - (三)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: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成績須達





基礎B等級,且國文須達標示B++,英文須達標示B+,以 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
三、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。。

正本:本市立國中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

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特殊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電2073/08/08文文 11:換:19 章





